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1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大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大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大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大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8-440111-17-01-944348）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良田中路132号之二101室，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生产工序包含：混料、注塑、冷却成型、破碎回用等。项目预计年产塑料配件100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1吨/年。该项目应实施2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2吨/年从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2021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